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323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DEPEIKK

申 请 人 温州德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万洋众创城10号楼301室

代理机构 温州睿辰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泵（机器）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非陆地车辆用推进装置；非运载工具用刹车垫；疏水器（阻气回水阀）；空气冷凝器；汽车引擎用空气滤清器；马达和引擎机油滤清器；汽车油泵